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更改為「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a) 重選黃敏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偉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嘉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瑞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e) 重選梁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寧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周文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黃敏智

香港，2022年1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6.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另行召開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智先生、曾偉金先生及吳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嘉凌女士及周瑞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通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